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

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

111 年 6 月 20 日師大東亞字第 1111015435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東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及本院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,訂定本系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,得聘在國際事務、國家安全與戰略、東亞區域研究等領域具有專業技術實務、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,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國際事務、國家安全與戰略、東亞區域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。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國際事務、國家安全與戰略、東亞區域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國際事務、國家安全與戰略、東亞區域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：  
曾從事與國際事務、國家安全與戰略、東亞區域研究等領域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,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系擬新聘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,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,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。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,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,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  
二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,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,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  
三、前述外審,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,分 A(傑出)、B(優良)、C(普通)、D(欠佳)四級,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,A 級為九十分以上;B 級為八十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;C 級為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分;D 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教評會備查,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